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